

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报告编写人： （签字）

建设单位：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42029998

传真：/

邮编：301600

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
南区天宇科技园平安路 1 号

编制单位：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42029998

传真：/

邮编：301600

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
南区天宇科技园平安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平安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包装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包装容器 20 万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包装容器 17 万箱（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06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绿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旭阳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旭阳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4）《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5）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公告》；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DB12/T1450.1-20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8）DB12/T1450.2-20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塑料制品工业》； （9）天津绿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津静审经[2025]87 号“关于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6 月 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产污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新增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于车间排放。 排气筒（P2）排放废气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执行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 DB12/ 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 DB12/ 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具体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类型</th><th>排放口</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名称</th><th>排放口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th></tr><tr><td rowspan="3">有组织排放</td><td rowspan="3">P2</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rowspan="3">15m</td><td>40</td><td>1.2</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TRVOC</td><td>50</td><td>1.5</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臭气浓度</td><td>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1000（无量纲）</td><td>/</td><td>与环评一致</td></tr></table>	排放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口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有组织排放	P2	非甲烷总烃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5m	40	1.2	与环评一致	TRVOC	50	1.5	与环评一致	臭气浓度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无量纲）	/	与环评一致
排放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口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有组织排放	P2	非甲烷总烃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5m	40	1.2	与环评一致																			
		TRVOC			50	1.5	与环评一致																			
		臭气浓度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无量纲）	/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厂外）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2.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与环评一致
					4.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厂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4.0	/	与环评一致
		臭气浓度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20（无量纲）	/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排气筒（P2）高度为 15m，满足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口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废水排放口	pH 值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	6~9（无量纲）	与环评一致
	COD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石油类		15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外 1m 处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时段限值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1 日）。 （5）其他 《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	--

表二

2.1 项目地理位置和厂区平面布置

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平安路1号，租赁天津市顺通腾达机械零部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办公楼及厂院，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厂区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和办公楼。生产车间1#位于厂区北侧，将其均分为2部分，分别为生产车间1#（东）和生产车间1#（西），办公楼和生产车间2#位于厂区南侧，其中生产车间1#（西）、生产车间2#和办公楼均为原有工程，本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1#（东）东侧区域进行项目建设。厂区四至情况为：东侧为天津大像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天津华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平安路，北侧为天宇路。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等详见附件。

2.2 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平安路1号，依托原有生产车间1#（东）东侧区域建设食品包装容器生产线，使用面积约为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用于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食品包装容器20万箱。

目前，根据厂区实际生产计划，本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验收，部分注塑设备留待第二阶段建设、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实际投资250万元建设“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第一阶段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食品包装容器17万箱。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厂区内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层)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情况
1	生产车间1#	1	14	6935.97	钢结构	车间均分为2部分，分别为生产车间1#（东）和生产车间1#（西）。生产车间1#（西）为原有工程，本项目依托生产车间1#（东）进行项目建设。	车间均分为2部分，分别为生产车间1#（东）和生产车间1#（西）。生产车间1#（西）为原有工程，本项目依托生产车间1#（东）进行项目建设。	与环评一致
1.1	生产车间1#	1	14	3467.985	钢结构	依托该车间东侧区域进行本项目建设，使用面	依托该车间东侧区域进行本项目建设，使用面积为	与环评一致

	(东)					积为 2000m ² ，利用彩钢板进行分隔，设置为独立注塑车间。	2000m ² ，利用彩钢板进行分隔，设置为独立注塑车间。	
1.2	生产车间 1# (西)	1	14	3467.985	钢结构	原有工程。	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车间 2#	1	4	1977.22	钢混结构	原有工程。	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3	办公楼	2	8	670.74	钢混结构	依托原有办公场所	依托原有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生产规模		年产食品包装容器 20 万箱。		年产食品包装容器 17 万箱。		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食品包装容器 17 万箱	分阶段建设、验收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内部主要划分为注塑区、原辅料区、模具间、成品区等，购置安装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自动打包机等相关生产设备，用于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		内部主要划分为注塑区、原辅料区、模具间、成品区等，购置安装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自动打包机等相关生产设备，用于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更衣室	更换衣物场所。		更换衣物场所。		与环评一致	/
	办公楼	依托原有办公楼，作为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日常办公及会议召开等场所。		依托原有办公楼，作为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日常办公及会议召开等场所。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主要为聚丙烯、色母粒、包材等原辅料的存放。		主要为聚丙烯、色母粒、包材等原辅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
	模具间	主要为注塑模具的存放。		主要为注塑模具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区	主要为成品食品包装容器的存放。		主要为成品食品包装容器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已建成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厂区已建成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设施，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设施，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供暖、制冷	生产区无采暖、制冷措施，办公区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空		生产区无采暖、制冷措施，办公区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分		与环评一致	/

		调。	体空调。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设食堂及宿舍。	与环评一致	/
环保治理措施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产污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新增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产污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新增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

2.3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数量（台/套）	环评阶段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规格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1 台	330	1 台	330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8 台	350	8 台	350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1 台	360	1 台	360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11 台	310	10 台	310	分阶段建设、验收； 剩余 1 台留待下一阶段建设、验收
5	注塑机	2 台	230	2 台	230	与环评一致
6	注塑机	7 台	460	4 台	460	分阶段建设、验收； 剩余 3 台留待下一阶段建设、验收
7	破碎机	1 台	/	1 台	/	与环评一致

8	搅拌机	2 台	5t	2 台	5t	与环评一致
9	搅拌机	1 台	3t	1 台	3t	与环评一致
10	集中供料系统	1 台	/	1 台	/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打包机	10 台	/	10 台	/	与环评一致
12	电子秤	1 台	/	1 台	/	与环评一致
13	臭氧发生器	6 台	/	6 台	/	与环评一致
14	冷却塔	1 台	260m ³	1 台	260m ³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1 台	55KW	1 台	55KW	与环评一致
16	空压机	1 台	37kw	1 台	37kw	与环评一致
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1 套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2.3.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设计消耗量	第一阶段对应环评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来源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1	PP 颗粒	25kg/袋	3500t/a	3033t/a	252.75t/月	外购	折算到年用量后，与第一阶段验收产能对应的原材料辅料消耗数量基本一致
2	色母粒	25kg/袋	15t/a	13t/a	1.08t/月	外购	折算到年用量后，与第一阶段验收产能对应的原材料辅料消耗数量基本一致
3	内塑料包装袋	/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4166 个/月	外购	折算到年用量后，与第一阶段验收产能对应的原材料辅料消耗数量基本一致
4	外包装纸箱	/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4166 个/月	外购	折算到年用量后，与第一阶段验收产能对应的原材料辅料消耗数量基本一致
5	润滑油	150kg / 桶	0.5t/a	0.45t/a	0.0375t/月	外购	折算到年用量后，与第一阶段验收产能对应的原材料辅料消耗数量基本一致
6	液压油	170kg / 桶	2t/a	1.73t/a	0.1444t/月	外购	折算到年用量后，与第一阶段验收产能对应的原材料辅料消耗数量基本一致

表 2-5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颗粒	PP（聚丙烯）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密度约 0.91g/cm ³ ，对水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共聚物型的聚丙烯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

		聚丙烯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聚丙烯的维卡软化温度为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聚丙烯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聚丙烯的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通常在1~100。低MFR的聚丙烯材料抗冲击特性较好但延展强度较低。对于相同MFR的材料共聚型的抗冲强度比均聚型的要高。结晶聚丙烯的收缩率相当高一般为1.6~2.0%。
2	色母粒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其载体树脂一般为PP或PE树脂，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是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	润滑油	性状：透明的黄色液体，水溶性：不溶于水，闪点：76℃，引燃温度：248℃，可燃，具刺激性，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4	液压油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稳定，是高度提炼的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混合物。矿物油含有<3%（w/w）DMSO萃取物。初沸点及沸程：>290° C/554° F，闪点：222° C/432° F，燃烧上下极限：1~10%（V）。

2.3.3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设员工食堂及职工宿舍。本项目（第一阶段）劳动定员20人，根据厂区的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用水量为25m³/月（300m³/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工序冷却用水，由1台冷却塔提供，冷却塔为封闭式，冷却水在管内循环流动，不与物料接触，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因素损失，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15m³/月（18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第一阶段）全年总用水量为480m³/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厂区的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5m³/月（270m³/a）。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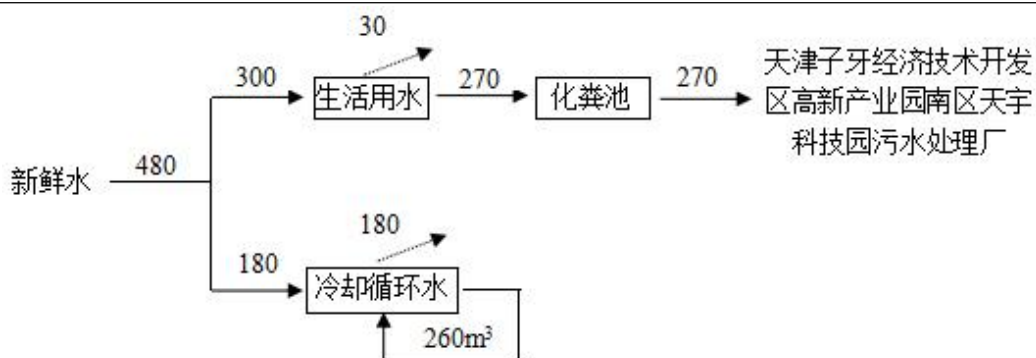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m³/a）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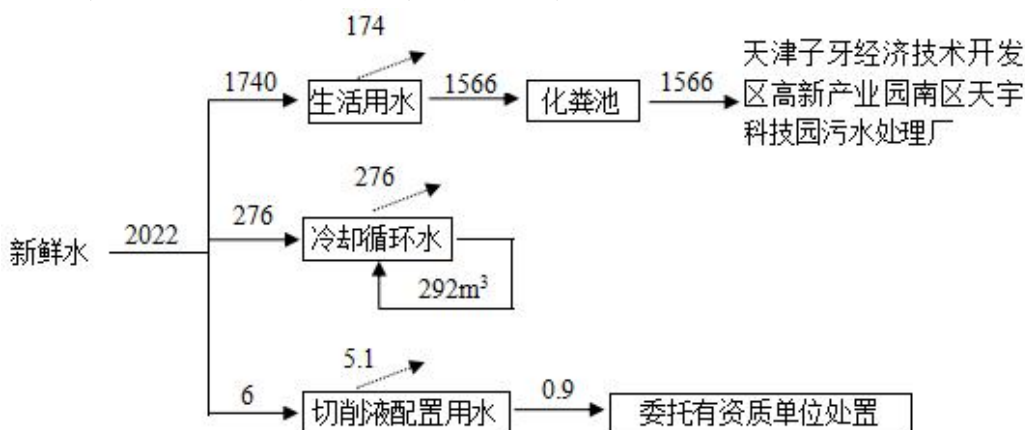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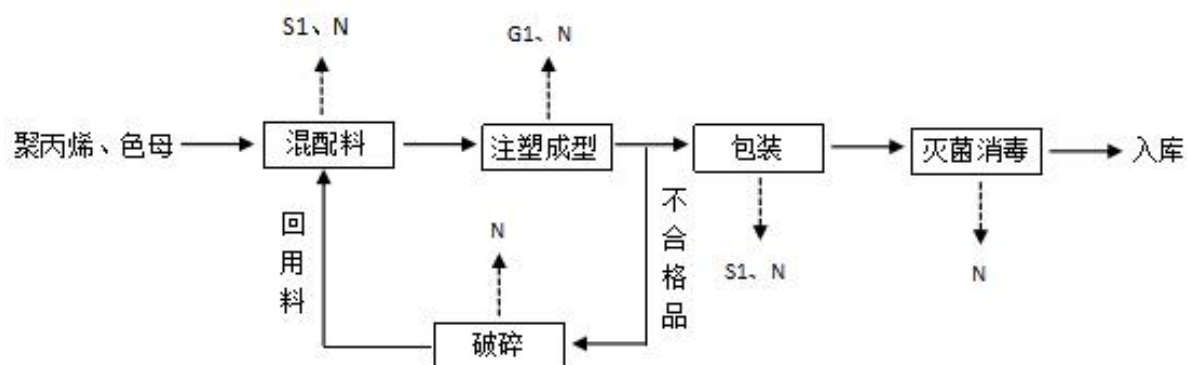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食品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N：噪声；G1：注塑废气；S1：废包装物

图 2-3 食品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配料：按工艺配方和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原包聚丙烯树脂、色母和破碎后的回用料称量配比，操作工将按比例称重后原包聚丙烯树脂、色母和回用料，加入到密闭搅拌机内，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供料系统输送至每台注塑机的料斗内备生产使用。原包聚丙烯树

脂、色母及回用料粒粒径约为 2-5mm，由于塑料颗粒粒径较大，人工投料和混合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 S1 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2) 注塑成型：经真空吸力泵和管道，将聚丙烯树脂迅速吸入注塑机中进行加工，通过成型机上不同形状的模具加工成各种规格尺寸的食品包装容器。聚丙烯树脂经注塑机熔融软化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由液压系统使螺杆向前推进，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融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原料在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并保持一定的压力，冷却、固化成型，固化成型后机械开模取件，即得成品。冷却方式采用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充模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 G1、不合格品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3) 包装：成品食品包装容器先经自动打包机进行内包装，包装过程中需进行热压封口，包装袋材质为 PP，热压封口温度约为 100℃，压力约 4kg/cm²，考虑到 PP 的熔点（>160℃）远高于热压温度，热压面积小，且热压过程仅需 2s，基本不会有废气产生，环评阶段未进行分析。内包装完成后由人工采用纸箱进行外包装。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 S1 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4) 灭菌消毒：成品食品包装容器在外包装的同时将臭氧发生器产生的臭氧打入外包装箱内，利用臭氧对成品食品包装容器进行灭菌消毒。臭氧在密闭包装箱内完成消毒后经一段时间自然分解成氧气，无化学残留，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5) 入库：包装后成品入库，等待外售。

(6) 破碎：不合格品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间歇作业，平均每天开机约 2h。破碎机由进料口、破碎区、出料口组成，塑料废料被剪切破碎成 3-5mm 的碎料颗粒，碎料颗粒与原包聚丙烯树脂混合均匀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工序设置于封闭破碎间内，选用新型密闭式破碎机，上方进料口设有软帘，当人工将废料放入破碎机内后放下软帘，不合格品通过进料口进入密闭破碎区进行破碎，上料与破碎过程中均无粉尘产生，仅在碎料下料至破碎机下方料斗时会扬起少量粉尘，破碎机下方设有抽屉式料斗，工作状态时料斗与破碎机紧密连接，待确保碎料全部进入料斗后停留片刻，再将抽屉式料斗抽出，不合格品表面干净且每批次不合格品破碎时间较短、破碎

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环评阶段未进行分析。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产污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新增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于车间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集中供料系统、冷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分阶段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阶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设备	注塑机	30 台	26 台	分阶段建设、分期验收
产品产能	食品包装容器	20 万箱/年	17 万箱/年	分阶段建设、分期验收

综上，本项目为分阶段建设、验收，部分生产设备留待下一阶段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对比，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备

3.1.1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产污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新增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同时保证生产前 15 分钟打开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严禁关闭废气治理设施，生产结束后，废气治理设施继续工作 15 分钟后再关闭，以保证废气有效收集治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耗材，确保污染防治效果。

表 3-1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位设置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1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经排气筒（P2）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风机风量：20000m³/h	15m	0.7m	采样口位置设置于管道垂直管段，出气采样孔设置在距变径管下游方向 6 倍直径处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P1）



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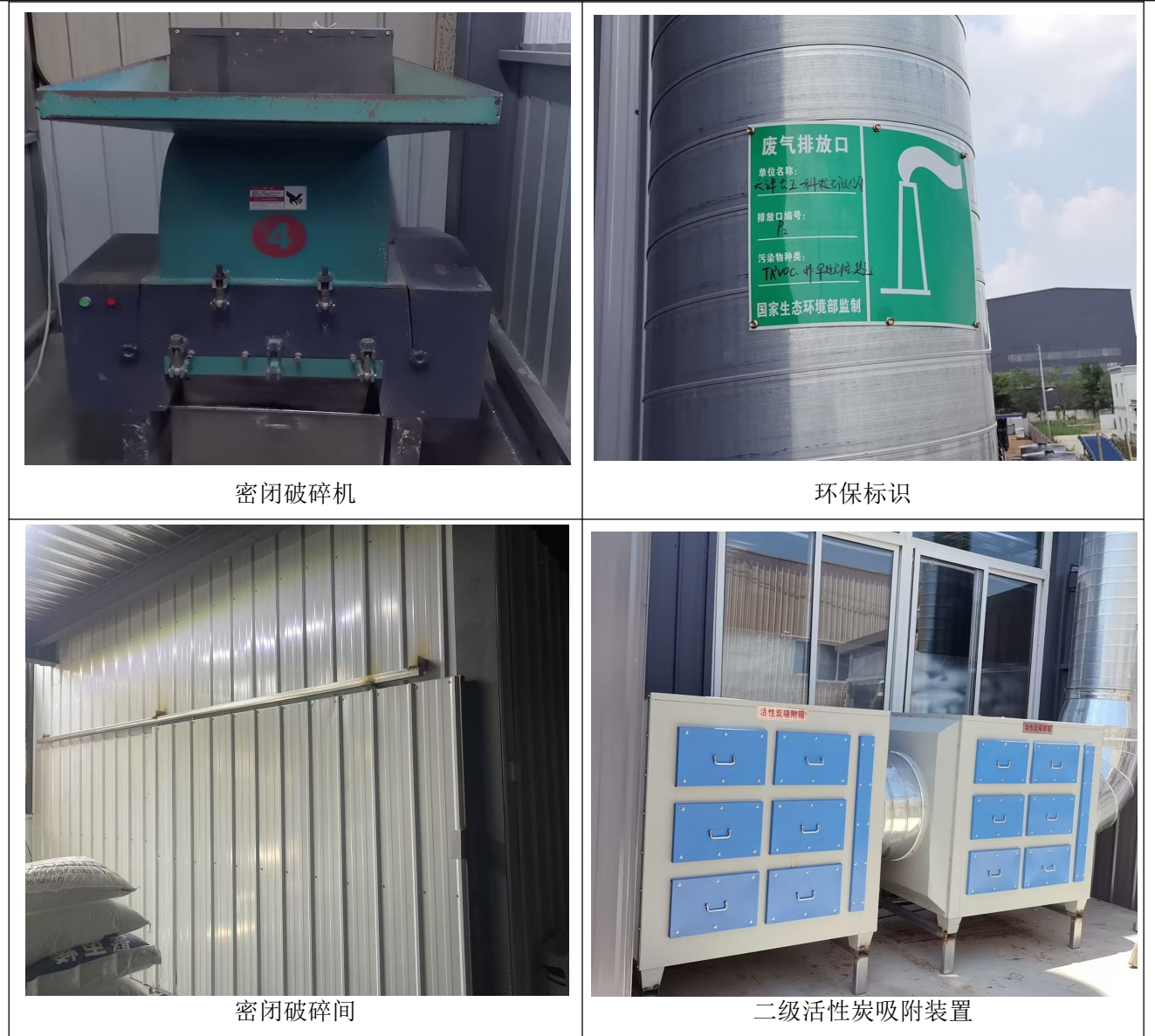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3.1.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1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	/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图 3-2 污水治理措施照片

3.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集中供料系统、冷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空压机安装于空压机房内，环保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外，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音罩。

表 3-3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车间内	26 台	持续运行；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3 台		
3	供料系统		1 台		
4	自动打包机		10 台		
5	臭氧发生器		6 台		
6	破碎机	车间外	1 台	间歇运行；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7	冷却塔		1 台	持续运行；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于空压机房内，环保风机设置隔音罩等	
8	空压机		2 台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台		



图 3-3 噪声防治设施照片

3.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表 3-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措施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1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与包装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	900-003-S17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注塑工序		/	900-003-S17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	
4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	城管委定期 清运处理	



图 3-4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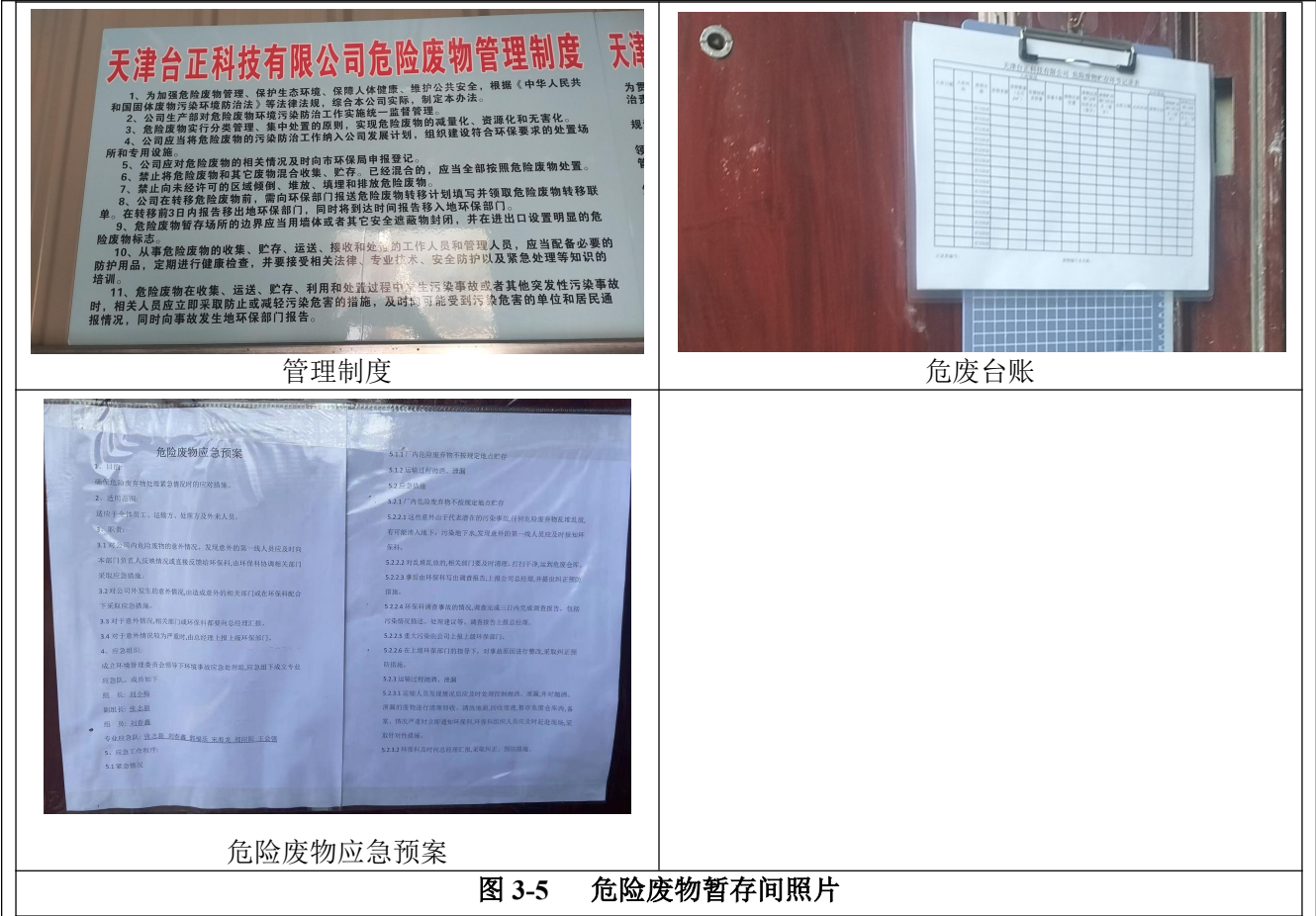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生产车间均为硬化地面；液体原辅料均存储于密闭包装容器内且置于防渗托盘上，本项目所用液体原辅料均为小包装且最大暂存量较少，转运过程中，液体原辅料均整桶转移，且容器下方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间地面刷涂环氧树脂漆做防腐蚀、防渗漏处理；车间进出口处配备消防沙袋，可作为临时围堰，防止原料包装容器破损、倾覆造成泄漏流出室外，厂区配备了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以备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可以第一时间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预警、关闭、截留、吸附和收集。企业正在根据厂区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尽快向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3.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及《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本项目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 (1) 废气：设立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识牌满足 GB15562.1~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并设置方便采样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采样口位置设置于管道垂直管段，已避开管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出气采样孔设置在距变径管下游方向6倍直径处。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见图3-1。

(2) 废水：设立废水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识牌满足GB15562.1~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见图3-2。

(3) 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立一般固废暂存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识牌满足GB15562.1~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处规范化见图3-4。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1#外北侧（5m²），危废间地面为环氧地坪漆地面，醒目处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立满足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和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危废排污口规范化见图3-5。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2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5.2%，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3-5 环保投资列表

序号	项目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百分比	变化情况
1	废气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8	8	3.2%	与环评一致
2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2	2	0.8%	与环评一致
3	排污口规范化	购置标识牌、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开设采样孔等	2	2	0.8%	与环评一致
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物资等	1	1	0.4%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3	13	5.2%	与环评一致

表3-6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初步设计环保设施情况	环评阶段环保设施情况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产污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新增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产污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新增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产污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新增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	已落实

	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空压机设置于空压机房内，环保风机设置隔音罩。	已落实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生产设备相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代码：2505-120118-89-05-259585

津静审经〔2025〕87号

关于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总量指标的说明》（津静环发〔2025〕52号）、天津绿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选址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平安路1号，建筑面积9583.9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项目扩建完成后，年新增生产食品包装容器20万箱。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5年5月16日至5月22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静海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公示，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运营期注塑工序废气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2. 运营期注塑工序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应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应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应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城管委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5.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监[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和事故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VOCs 0.2t/a、化学需氧量 0.0945t/a、氨氮 0.0081t/a、总磷 0.0011t/a、总氮 0.0162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4-1 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主要结论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产污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新增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于车间排放。 排气筒（P2）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运营期注塑工序废气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产污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新增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于车间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排气筒（P2）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2）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注塑工序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独立污水排口处污染物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达到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3	本项目在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的情况下，四侧厂界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	根据现场踏勘，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	已落实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由城管委及时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应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应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应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城管委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符合规范化建设的要求。	已落实
5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厂区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已张贴相应标志牌。已设置方便采样的采样口，同时配备采样平台，有方便上下的斜爬梯。	已落实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HJ941-20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运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周边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和事故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企业正在根据厂区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尽快向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已落实
7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制定工厂的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公司内部环保治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排放。		
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工作。	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20104086595147D001Y）。	已落实
9	根据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COD0.0945t/a、氨氮 0.0081t/a、总磷 0.0011t/a、总氮 0.0162t/a；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VOCs0.2t/a。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VOCs0.2t/a、化学需氧量 0.0945t/a，氨氮 0.0081t/a，总磷 0.0011t/a，总氮 0.016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0.0389t/a、氨氮 0.0028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35t/a，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VOCs0.0792t/a，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天津众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06 月 25 日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依据，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DB 12/524-2020	0.003~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 12/524-2020	0.10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B-2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B-246
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EXPEC3200	SB-3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95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B-20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SB-46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244
pH 值	笔式酸度计	PH-100A 型	SB-24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	SB-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B-1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B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B-0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SB-1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B-7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B-7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B-74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T1200	SB-09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T1200	SB-09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B-31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156
/	三杯式轻风表	16024	SB-131
	室内外电子温湿度计	WTH529	SB-233
	空盒压力表	DYM3	SB-173

5.3 人员能力

天津众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面向社会提供公正性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检测资质。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过程均严格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进行。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T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9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执行，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均进行校准，并进行气密性检查。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有关要求，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进行校准，且前、后标准示值不得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产生位置	排放方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注塑工序	有组织	排气筒 (P2)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 天	3 次/天
			排气筒出口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 一次浓度值)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6.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产生位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周期	频次
生活污水	企业独立污水排 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氨 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 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	4 次/天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次验收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3 次/天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全部正常开启运行，生产工况为 100%，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异常状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2 环保设备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7.2.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排气筒（P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周期 (2025.06.24)			第二周期 (2025.06.25)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1	2	3		标准 限值	标准 名称	
排气 筒 (P2)	非甲烷总 烃	进口	排放 浓度	4.97	4.59	4.92	/	/	/	4.97	/	DB12/524-2020	/
			排放 速率	7.1×10^{-2}	7.0×10^{-2}	7.5×10^{-2}	/	/	/	7.5×10^{-2}	/		/
		出口	排放 浓度	0.88	0.84	0.86	0.84	0.89	0.85	0.89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达标
			排放 速率	1.3×10^{-2}	1.3×10^{-2}	1.3×10^{-2}	1.3×10^{-2}	1.4×10^{-2}	1.3×10^{-2}	1.4×10^{-2}	1.2		达标
	TRVOC	出口	排放 浓度	0.701	0.875	0.713	0.603	0.676	0.671	0.875	50		达标
			排放 速率	1.0×10^{-2}	1.3×10^{-2}	1.1×10^{-2}	9.3×10^{-3}	1.0×10^{-2}	9.9×10^{-3}	1.3×10^{-2}	1.5		达标
	臭气 浓度	出口	无量 纲	151	131	131	131	151	173	173	1000	DB12/059-20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通过对排气筒（P2）出口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15 米排气筒（P2）中 TRVOC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无量纲），满足 DB12/059-2018《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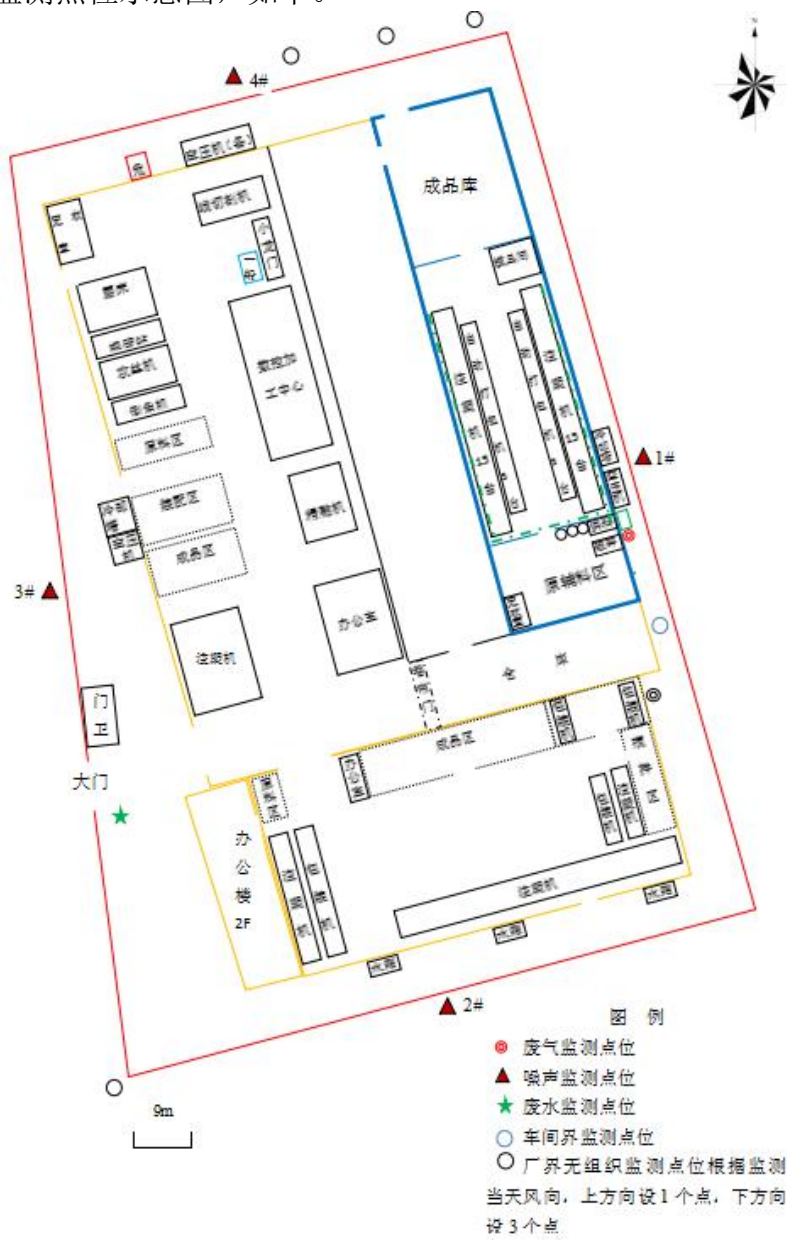
7.2.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区的气象参数，如下。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m/s)	温度（℃）	大气压（kPa）
2025.06.24	第一次	西南风	1.4	30.0	100.3
	第二次	西南风	1.3	30.1	100.3
	第三次	西南风	1.4	30.2	100.2
2025.06.25	第一次	西南风	1.2	32.4	100.0
	第二次	西南风	1.3	32.2	100.1
	第三次	西南风	1.2	32.5	100.0

厂区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房外监控点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第一周期 (2025.06.24)			第二周期 (2025.06.25)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厂房外 监控点	非甲 烷总 烃	1h 平均 浓度值	1.14	1.18	1.17	1.35	1.40	1.33	1.40	2.0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达标
		任意一次 浓度值	1.17	1.22	1.23	1.39	1.42	1.38	1.42	4.0		达标

注：监测点位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 位置处。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厂房外设置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的最大浓度为 1.40mg/m³，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42mg/m³，均满足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6.24			2025.06.25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mg/m³	0.57	0.58	0.67	0.54	0.58	0.68	1.23	4.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下风向 2#		0.92	1.03	1.00	1.06	0.88	0.93				
	下风向 3#		0.90	0.98	1.02	1.13	1.03	1.02				
	下风向 4#		0.98	0.85	0.91	1.08	0.95	1.23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10				

对厂界废气污染物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mg/m³，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满足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中相关限值要求。

7.2.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其中 pH 为范围值）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2025.06.24	企业独立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8	7.2~7.8	6~9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34	38	40	3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6	8.87	9.92	7.78	9.29	45		达标
		总氮	mg/L	13.6	11.3	12.6	10.1	11.9	70		达标
		总磷	mg/L	0.64	0.46	0.43	0.59	0.53	8		达标
		COD _{cr}	mg/L	152	137	149	135	14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1.8	53.1	51.3	51.0	51.8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1	0.55	0.45	0.45	0.49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20	1.31	1.43	1.46	1.35	100		达标
2025.06.25	企业独立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7	7.6	8.7~8.8	6~9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42	38	46	40	400		达标
		氨氮	mg/L	9.71	12.2	10.7	8.41	10.26	45		达标
		总氮	mg/L	12.2	15.5	13.9	10.8	13.1	70		达标
		总磷	mg/L	0.49	0.69	0.42	0.57	0.54	8		达标
		COD _{cr}	mg/L	141	159	130	144	144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0.0	50.2	49.6	49.0	49.7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4	0.58	0.47	0.53	14.86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63	1.34	1.24	1.11	1.33	100		达标
污水排放口样品状态：微黄、微浑、有异味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独立污水总排口处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值及 pH 值均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1.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主要噪声源	所属功能区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6.24	东侧厂界外 1m1#	62	62	53	设备生产	3 类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2#	64	58	50	设备生产					达标
	西侧厂界	56	54	46	设备生产					达标

	外 1m3#						准》			
	北侧厂界 外 1m4#	59	60	43	设备生产					达标
2025. 06.25	东侧厂界 外 1m1#	63	63	53	设备生产					达标
	南侧厂界 外 1m2#	62	55	51	设备生产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外 1m3#	58	54	46	设备生产					达标
	北侧厂界 外 1m4#	60	55	42	设备生产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7.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2.2.1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结果

治理设施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初始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P2)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5.06.24	1	7.1×10^{-2}	1.3×10^{-2}	82%	82%
			2	7.0×10^{-2}	1.3×10^{-2}	81%	
			3	7.5×10^{-2}	1.3×10^{-2}	8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2%，与环评预测去除效率基本相当。同时保证生产前 15 分钟打开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严禁关闭废气治理设施，生产结束后，废气治理设施继续工作 15 分钟后再关闭，以保证废气有效收集治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耗材，确保污染防治效果。

7.2.2.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建设、暂存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暂存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7.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工作的通知》（津环水[2020]115号）、《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中加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8 日）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具体排放特征，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大气污染物为 VOCs。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排放量为 270m³/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Q—全年废水排放量（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均浓度（最大值）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满负荷运行废水年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排污许可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COD	144mg/L	100%	270m ³ /a	0.0389t/a	0.0945t/a	/	满足
氨氮	10.26mg/L			0.0028t/a	0.0081t/a	/	满足
总磷	0.54mg/L			0.0001t/a	0.0011t/a	/	满足
总氮	13.1mg/L			0.0035t/a	0.0162t/a	/	满足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废气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_i=C_i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_i—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_i—污染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小时/年）。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以 TRVOC 排放量计算结果为依据申请，总量控制因子以 VOCs 进行表征。

表 7-9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排污许可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负荷					
VOCs	排气筒 (P2)	1.1×10^{-2}	100%	7200	0.0792	0.2	/	满足

由上表可知，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产污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新增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于车间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排气筒（P2）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2）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8.1.2 废水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污水总排口处污染物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达到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三级标准。

8.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空压机安装于空压机房内，冷却塔及环保设施安装于车间外，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环保设备风机设置隔音罩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委托城管委定期清运。

8.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本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基本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以下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

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综上所述，天津台正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低于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去向合理，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